

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

民國 79 年 3 月 5 日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2 年 12 月 11 日 8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5 月 9 日報校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稱本會議）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主要職掌為本系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及其他與系務相關事項之制訂及議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。
- 第四條 列席人員包括：助教、職員、約聘幹事、工友代表一人、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代表各一人。
本會議視需要，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校方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訂，各委員會應向系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，並由系務會議決議或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如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時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後二週內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主席應提出本系學術研究、課程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講學之教師得不計入應出席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，惟有關選舉事務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於一週內印發所有成員。決議事項由系主任負責執行之。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時，得提請本會議覆議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，另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